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已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大”）、成都环能德美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公司”）拟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财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中建财务可为江苏华大、装备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和结算服务，其中江苏华大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装备公司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合计不超过 4 亿元。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联董事马合生先生、张健先生、王连峰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董事会审查确认，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同意向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32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164 万股。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次会议第一项、第三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